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

刘楚豪、刘超、刘俊、汕头市植腾针织实业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石狮联益众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楚豪、刘超、刘俊、第三人汕头市植腾针织实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，因通过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闽0581民初184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提供/确认送达地址告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举证期限内不提交证据，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本院定于2025年6月4日10时在第三法庭开庭审理。届时如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5日)